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委 托 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事由：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出具时间：二〇〇八年八月

中国·深圳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联控股、公司	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三鑫	指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华联三鑫的股东之一
加佰利集团	指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联三鑫的股东之一
展望集团	指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联三鑫的股东之一
精工建设集团	指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本次重组	指	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合计向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华联控股放弃增资，导致华联控股不再合并华联三鑫财务报表的行为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终字（2008）第01号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华联控股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

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和收集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向华联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相关的询问和调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信达得到华联控股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资的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批准情况

1、2008年4月27日，华西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现金出资29,0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2、2008年4月27日，加佰利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3、2008年4月27日，展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4、2008年4月27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其中华西集团增资2.9亿元、加佰利集团增资1.55亿元、展望集团增资1.55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

5、2008年5月28日，华联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上述《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2%通过。

6、2008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10号），对华联控股本次重组无异议。

信达认为，本次增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增资的实施情况

（一）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其中华西集团缴纳新增出资29,000万元，展望集团缴纳新增出资15,500万元，加佰利集团缴纳新增出资15,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5,200万元，实收资本245,200万元。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华联控股、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2008年8月14日签署的《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华联三鑫合资各方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为：甲方（华联控股）出资额为64,821万元，持有华联三鑫26.436%的股权；乙方（展望集团）出资额为46,639.5万元，持有华联三鑫19.021%的股权；丙方（加佰利集团）出资额

为46,639.5万元，持有华联三鑫19.021%的股权；丁方（华西集团）出资额为87,100万元，持有华联三鑫35.522%的股权……自2008年1月1日起，华联三鑫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为：甲方（华联控股）占23.2236%，乙方（展望集团）占19.8486%，丙方（加佰利集团）占19.8486%，丁方（华西集团）占37.0792%。上述章程修正案已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根据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工商所2008年8月15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华联三鑫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45,200万元，其中华联控股出资64,821万元，持股比例26.436%，展望集团出资46,639.5万元，持股比例19.021%，加佰利集团出资46,639.5万元，持股比例19.021%，华西集团出资87,100万元，持股比例35.522%。华联三鑫已于2008年8月1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达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到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四、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华联控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华联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华联控股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华联控股为其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50,000万元进行担保。

经核查并经华联控股书面确认，本次增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联控股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华联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在2008年4月28日前，分别向华联三鑫缴纳增资款的10%，即2,900万元、1,550万元、1,550万元；在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至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2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分别向华联三鑫缴纳增资款总额的60%，即17,400万元、9,300万元、9,300万元；自华联控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分别向华联三鑫缴纳增资款总额的30%，即8,700万元、4,650万元、4,650万元。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

信达认为，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已向华联三鑫足额缴纳了增资款。

（二）反担保协议

本次增资前，华联控股按照持股比例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分别与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上述两家单位为华联控股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

信达认为，上述《反担保协议》合法有效，目前正在有效履行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已经向华联三鑫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华联三鑫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信达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已经实施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朱 皓

黄劲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